



呼和浩特市 智慧监管助力农贸市场迭代升级

标准与制度先行,构建规范化管理闭环。在全国率先出台《农贸市场经营管理办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首府样板”。创新实施“以奖代补”激励政策,累计投入资金2895万元,成功推动47家农贸市场全部完成规范化改造,其中8家获评自治区级示范点,有效激发市场内生动力。历时七载深耕,呼和浩特市于2023年成功获评“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安全抽样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首府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实现历史性跨越。2025年,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管局部署的“阳光食品+阳光计量”融合工程取得重要突破,在19家大中型市场全面推广作弊智能秤与联网公示系统,推动农贸市场治理步入“质优价廉、交易公平”的新阶段。

智慧与标准并举,释放监管效能。全面推行“一场一策”分类指导,深度融合科技赋能。大力建设智慧农贸市场,普及“两屏一秤一码”,智能快检室等应用,实现价格、溯源信息一码可查。创新推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智慧监管助力农贸市场迭代升级。

包头市 知识产权创新厚植产业发展沃土

构建知识产权全市“一盘棋”格局,激发创新主体活力。针对知识产权工作“条块分割、力量分散”的困感痛点,构建起“政府领导主抓、市场监管部门统筹、36个部门协同”的全市“一盘棋”工作格局,出台知识产权奖励办法,向101家企业发放专利资金877万元,推动全市创新主体创造高价值专利近1600件,推动新专利申请量向企业集聚。

推动跨区域联动和特色产业赋能,实现“知产”变“资产”。聚焦专利“产转节”难题,成功链接内蒙古、浙江、广东三地资源,举办跨区域专利转化对接活动,促成合作项目23项,撬动转化资金3.85亿元,培育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43家,示范带动重点企业专利产业化率提升至56.9%,帮助全市创新型企业完成融资超47亿元,实现“知产”变“资产”。设立全区首个数据知识产权工作站,完成首单跨省数据知识产权融资增信,为企业

授信1亿元,为全国数据要素价值化提供了重要的基层实践样本。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举措,构建一体化保护网络。筑牢知识产权保护屏障,成立自治区首个盟市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委员会,创新推出具备司法公信力的“包证链”存证平台,为1051家企业提供“一站式”公证维权支撑。“十四五”期间,累计查处商标专利侵权案件600件,罚没金额270.5万元,织密筑牢一体化保护网络。

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助力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针对企业“出海无依”难题,包头市获批设立国家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地方分中心,组建多领域专家智库,发布专项白皮书,开展精准培训辅导。目前,全市80余家出海企业拥有马德里商标53件,PCT专利申请64件,企业“走出去”的步伐更加自信、坚实。

知识产权创新厚植产业发展沃土。

打造温情“暖企”服务生态。

创新个体工商户“注销快办”“证照打包办”等政策包,不断提升“高效办成一件事”政务服务效率。275户企业完成500户个体工商户成功对结帮扶,573家个体工商户转型企业,为高质量发展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规范监管执法,营造公正“护企”市场环境。开展涉及经营者的行政量裁,经济活动的行政量裁,审理和评估。深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开展重大政策会审30次,审核文件42件,充分发挥政府决策的“前哨警戒”作用。

搭建信用平台,释放信用“利企”红利。创新信用修复“五办协同”机制,修复信用信息17032条、网办率达93.04%,相关做法入选“信用修复经验”。

打造温情“暖企”服务生态。

地理标志赋能品牌建设。

地理标志实现量质齐升。“十四五”期间,兴安盟新增地理标志商标4件,增长80%。其中,2024年成功注册“突泉豆花鸡(非遗类)”“突泉干豆腐”“突泉粉条”3件地理标志商标,是兴安盟历史上成功注册地理标志商标数量最多的一年。2024年获得认定的“阿尔山矿泉水”,是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组建立以来实施保护的首件矿泉水类地理标志产品。

地理标志品声誉远播。2024年举办“兴安好物进北京”活动107场,覆盖北京80个乡镇街道,95个社区,累计实现销售额3.09亿元。同时,东来米业产品以96分颜值荣获第29届国际食博会金奖“特别优秀奖”,品质获国际权威认可。2025年成功举

办第六届国际米食品大赛中国赛区总决赛暨兴安盟大米文化周活动,全国25个省份、169个优质水稻产区参赛,兴安盟多个大米米样摘得优质产区金奖、皇冠米庄金奖等多项殊荣,科右前旗斩获“全国十佳食味产区”称号。

地理标志赋能品牌建设。

2025 改革开路 创新破局

2025年,全区市场监管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战略定位,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市场监管全过程、各方面,以改革开放、用创新破局,纵深推进“体检式监管、服务型执法”,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市场运行更加规范、市场循环有效畅通、质量支撑显著增强、知识产权加速赋能、安全监管持续发力,涌现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实践,持续激荡起“干就干成、干就干好”的奋进力量,圆满完成“十四五”收官答卷。

站在“十五五”开局起步关键节点,全区市场监管系统将锚定目标、坚定信心、真抓实干、勇毅前行,深耕监管为民、厚植服务底色,为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巴彦淖尔市 培优消费环境守护民生福祉

安全底线更加稳固。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持续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证后监督检查、旗县交叉互查、专家“会诊”等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承办全国食用植物油质量安全监管座谈会。积极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专项行动,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管局被国家确定为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基层联系点单位,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管局、杭锦后旗市场监管局被确定为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批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试点单位。

民本保障得到加强。持续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规范直销打击传销工作,组织开展重点民生领域“铁拳”整治、“群腐”等专项行动,成功创建了全区首个国家市场监管示范县,为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为区内唯一“执法监督基层”地级示范区,知识产权赋能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乌海市 智慧监管赋能增效

优化市场准入流程,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深化市场监管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打通6部门业务系统壁垒,推动数据共享,构建“24小时不打烊”服务矩阵,涵盖“就近办、自助办、即办”、“全市通办、跨省通办”等全场景服务,彻底打破企业办事的“时间限制”与“地域阻隔”,以流程再造大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深挖“企业码”多元应用场景,将其深度融入食品药品经营的AI智能监管以及地理标志的追溯体系中,“乌海市”企业码携手AI构筑政务服务与市场监管新桥梁,入选《内蒙古自治区营商环境典型做法和创新案例》,在全国推广。“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增经营主体3093户,比“十三五”期间增长66.4%,呈现“井喷”式增长。“市场主体准入”“商事登记”经营主体活力增长3.5倍,市场主体活力显著提升。

探索实施智慧监管,提升食品药品监管效能。“十四五”以来,乌海市市场监管局局

连续3年稳居内蒙古自治区前列,被乌海市委、市政府评为营商环境评估优先进位部门。

优化市场准入流程,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深化市场监管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打通6部门业务系统壁垒,推动数据共享,构建“24小时不打烊”服务矩阵,涵盖“就近办、自助办、即办”、“全市通办、跨省通办”等全场景服务,彻底打破企业办事的“时间限制”与“地域阻隔”,以流程再造大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深挖“企业码”多元应用场景,将其深度融入食品药品经营的AI智能监管以及地理标志的追溯体系中,“乌海市”企业码携手AI构筑政务服务与市场监管新桥梁,入选《内蒙古自治区营商环境典型做法和创新案例》,在全国推广。“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增经营主体3093户,比“十三五”期间增长66.4%,呈现“井喷”式增长。“市场主体准入”“商事登记”经营主体活力增长3.5倍,市场主体活力显著提升。

探索实施智慧监管,提升食品药品监管效能。“十四五”以来,乌海市市场监管局局

连续3年稳居内蒙古自治区前列,被乌海市委、市政府评为营商环境评估优先进位部门。

探索实施智慧监管,提升食品药品监管效能。“十四五”以来,乌海市市场监管局局

连续3年稳居内蒙古自治区前列,被乌海市委